

## 桃園市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

### 113 年度汽車月票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

- 一、緣由：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，避免公有停車場月票民眾長期持有，保障民眾有公平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，月票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過程錄音錄影，以維民眾權利。
- 二、作業期程(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文化公園營業所 03-4536424 , 0953030102)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所有汽車車主，汽車須為本人所有，或登記人之親屬
  - (二)登記期間：113 年 1 月 10 日(三)起至 113 年 2 月 20 日(日)止。  
(網站:俾亭官方網站，僅提供線上登記)
  - (三)登記名單公告：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。
  - (四)抽籤日期：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11 時。(抽籤過程錄音錄影，以維護公正性)
  - (五)抽籤結果公告：113 年 2 月 26 日(一)。
  - (六)申請資料收件(驗證)時間：113 年 2 月 26 日(三)至 3 月 20 日止。  
(新、舊租戶未完成驗證及合約簽定視同放棄)
  - (七)正取繳費期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(三)至 113 年 3 月 31 日(四)止(管理室現金繳費)。  
(新、舊租戶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；新租戶第一次繳費需至管理室繳現金)。
  - (八)遞補(備取)名單通知：113 年 4 月 1 日起以電話或簡訊通知。(視實際狀況調整)
  - (九)實施月租新制：113 年 3 月 1 日。
- 三、月票數：總車位數 329 格；月票發售 200 人。
- 四、月票標準/費率：(同一戶籍僅能擇一優惠)

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		月繳	季繳
月票種類	一般	3000 元	8000 元
與費率	里民優惠		6800 元
(元/月)	身障優惠		7000 元
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領有行車執照正本民眾均可辦理，每人每戶限登記申請 1 個汽車優惠月票。(身障優惠:車輛申請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，或與身障者為三親等內之親屬，且設籍於同一戶籍者，始得申辦。)
- 六、申請與登記方式:僅提供線上登記。網站:俾亭公司網站。  
抽籤登記和查詢結果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Vvj1> 或掃 QR 碼:
- 七、詳細資訊請洽管理室。
- 八、**本場採總量管制，月租車進場時，若車位已滿，仍需依序等候入場**
- 九、各車號僅限登記 1 次，並由電腦程式篩選，倘重複登記即註銷登記及抽籤資格。
- 十、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，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(如：代步車)，請出具相關文件(例：報廢車證明文件)向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。



十一、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，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，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二、本停車場月票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，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。

十三、抽籤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權。

十四、抽籤方式：

(一) 倘若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場月票發售數，將辦理公開電腦抽籤程序，抽籤時將由本公司代表代為抽籤並全部抽完為止。

(二) 為確保抽籤公平、公正性，除開放民眾參與，亦將邀請第三公證人決議抽籤次數，與抽籤結果採納次數。(例如：實施5次隨機抽籤驗證公正性，並採以第4次抽籤為正式抽籤結果。)

(三) 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，並通知各階段正取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費，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則視同棄權，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適用一般費率。(正取名單亦將公佈於官網)

十五、申請資料驗證及繳費：

無論新、舊租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驗證及合約簽訂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一) 應備文件:(現場出示以正本為主)

1. 身分證(必須)
2. 行車執照(必須)
3. 登記日起算兩年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里民優惠及身障優惠必檢附)
4. 未過期之身心障礙手冊、身障停車證。(身障優惠必檢附)

十五、個人資料保護聲明

本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，說明本場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

當登記者完成登記程序時，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，敬請詳閱。

(一)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

服務、執行職務、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登記者同意本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、與登記者進行聯絡、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。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車號、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。

#### (二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#### (三) 當事人權利

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場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3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4、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(四)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，或只提供部分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場，或提供後向本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，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，導致本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，本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(五) 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